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案释法案例库

案例一：唐河县鸿祥明胶有限公司使用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和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一、案情简介

2021年4月15日，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依法对唐河县古城乡井楼街井古路南段开设的唐河县鸿祥明胶有限公司在生产明胶过程中使用的承压蒸汽锅炉、蒸汽压力管道等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①型号为DZL4-1.25-A II编号为03132的承压蒸汽锅炉1台；②型号不详的蒸汽压力管道1条）处于使用状态，该公司现场无法提供上述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我局对你单位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唐）市监特令〔2021〕第12号，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承压蒸汽锅炉、蒸汽压力管道，待检验合格、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使用。2021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复核。经复查：该公司整改期满在用锅炉、蒸汽压力管道仍存在下列安全隐患问题未改正：1.仍无法提供锅炉、蒸汽压力管道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2.仍未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锅炉、蒸汽压力管道；3.仍未办理锅炉、蒸汽压力管道使用登记手续。当即下达了（唐）市监特令〔2021〕16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锅炉、压力管道等设备。为进一步查清事实，2021年4月28日，报经局领导批准后对其立案

调查。立案后，调查人员对该公司涉嫌的违法行为，采取询问（调查）该公司等方式，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2021年5月6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明：该公司使用的型号为DZL4-1.25-A II，编号为03132的承压蒸汽锅炉，自2010年5月委托河南德仁设备安装保运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安装后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至今未进行定期检验、未注册登记；使用的蒸汽压力管道（管道规格是 $\Phi 108*4.5$ 、管道长度50米、现场检查时压力表数值显示压力为0.55MPa），自2010年8月安装后投入使用至今未进行检验、未注册登记。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上述问题，并对该公司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但该公司并未按照指令书要求落实整改到位。在我局办理此案期间，该公司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积极接受询问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对违法行为认识到位，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二、处理结果

唐河县鸿祥明胶有限公司使用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和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已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和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

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该公司构成了使用未经注册登记和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给予以下处罚：

-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承压蒸汽锅炉，蒸汽压力管道；
- 2、罚款 40000 元整。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唐河县鸿祥明胶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是典型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关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有关规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问题不容忽视，纵观全国大大小小的安全事故，都是从一些小问题，小隐患开始的，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这是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性规定，该公司使用的承压蒸汽锅炉、蒸汽压力管道资料不全，年久老化，无法办理注册登记，未经检验，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万一出现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处罚下达之后引起了该公司的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整改，更换了一台新的蒸汽燃气锅炉，进行了检验和注册登记，聘用有资格证的工作人员操作，制定了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锅炉严重缺水事故应急演练方案，有效的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杜绝安全事

故的发生。

案例二、唐河县公费医疗医院高于政府定价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卫医【2021】16号的通知要求，我局于2021年7月28日开始对唐河县公费医疗医院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执行情况进行初步检查，发现该医院涉嫌存在高于政府定价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遂于2021年8月10日立案。立案后经执法人员查证核实，该医院在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间，高于政府定价收取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检查费，依据《河南省最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手册》规定，每检查两根应收费50元，该医院实收135元，每例超收85元，在此期间共检查数量292例，合计多收价款24820元。

二、处理结果

该医院高于政府定价收取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检查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属于不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高于政府定价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之规定，应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在这次检查过程中该医院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并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版）之规定，根据该医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的综合考量，其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节。我局经会议决定先责令该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限期将多收价款予以退还。对其下发了限期退还多收价款文书，该医院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患者，我局对该医院做出了没收违法所得24820元并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典型意义

该医院上述行为是典型的不执行（高于）政府定价收费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中明确规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在这起案例中，当事医院将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擅自提高以获取高额盈利，既损害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又扰乱了医疗服务收费价格秩序，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处罚决定书下发后，该医院立即自查自纠，改正错误，将收此项费标准调整到规定的范围，并组织

员工学习相关价格法规政策，避免种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案例三、唐河县全选中餐馆经营菜品没有执行明码标价案

一、案情简介

2021年8月9日有群众举报，在唐河县全选中餐馆吃饭点了回锅肉和红烧茄子两个菜结账时消费50元，该餐馆菜谱上只有菜名无价格，不知道菜价是否合理。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立即对该餐馆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该餐馆大厅墙面上的菜类列表没有标明价格，经营者也提供不出标有价格的菜谱。执法人员对该餐馆经营者全选中进行调查询问，经营者称以前该餐馆经营的菜类标的有价格，后来因为肉类价格不稳定需更换价格，菜谱上就没有标明菜价。具体是从哪一天开始不执行明码标价的，经营者已记不清楚也提供不出有效证据证明，所以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二、处理结果

该餐馆经营菜品不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等规定，应当对该餐馆进行行政处罚。由于该餐馆经营者积极配合检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相关规定，该餐馆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我局经合议决定责令该餐馆经营者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当事人经营菜品不明码标价，不仅是违反价格法的行为，也有涉嫌因人而异随时调高价格的嫌疑。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该餐馆进行检查作出了责令改正并罚款的处理，即时制止了该餐馆的违法行为，从而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大部分商品价格为自主定价的市场调节价，经营者对销售的商品进行明码标价是法定的义务，通过明码标价，不仅能增强商品销售价格透明度，避免商户之间的不正当竞争，为商品销售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最为重要的是通过明码标价，使消费者对商品价格有一个清晰的认识，真正做到明明白白消费。杜绝了部分商户通过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手段迷惑消费者、获取高额利润。

案例四、对唐河县普强医药超市有限公司销售混淆商品案以案释法

一、案情简介

2021 年 5 月 27 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公司工作人员到我局，投诉唐河县普强医药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侵

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当事人销售的阿胶产品，标称生产商为河北东汝阿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商标为“万通”的阿胶，与投诉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东阿阿胶”牌阿胶，外观包装、装潢相近似，涉嫌仿冒。当日，对案源进行登记，经报请主管领导同意进行初查，后于2021年6月11日立案开展调查。

经调查，2020年9月10日，当事人从河南冠宝云统药业有限公司购进30盒本案涉案阿胶，产品信息如下：生产商：河北东汝阿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万通”；规格：252克/盒，生产批号：19010106；生产日期：2019.01.15；有效期：2021.12。至我们查处时共售出8盒，转借其他店销售15盒，库存7盒，购进价280元/盒，购进总价8400元，销售价960元/盒，货值金额为28800元。未售出的7盒涉案产品被我局扣留。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著名的阿胶产品生产企业，“东阿阿胶”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东阿阿胶”牌阿胶在市场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东阿阿胶”牌阿胶自2014年开始使用此组合外观作为包装和装潢，其生产的“东阿阿胶”包装盒于2014年07月16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专利号：ZL 2014 3 0009634.4。产品销往全国各地，此组合外观的包装、装潢已为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所熟悉。

我局对当事人销售的“万通牌阿胶”与“东阿阿胶”牌阿胶实物综合比对；两者均为长方体扁铁盒包装，包括盒盖和盒体两个部分，两者包装盒的长宽高基本相同，两者的图

文排列方式、字体形状、布局构图、色彩选用等主要特点基本相同，两者所形成的包装、装潢整体视觉效果基本相同，无明显差别；两者虽然存在一些不同点，但不同之处不足以对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普通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时容易对两者产生混淆和误认。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阿胶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铁盒阿胶混淆，违反了以上规定。我局认定，当事人销售的“万通”牌阿胶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铁盒东阿阿胶包装、装潢相似，构成混淆行为。

二、处理结果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我们决定给当事人以下处理：

- 1、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 2、处罚款 5 万元；
- 3、没收未售出的侵权阿胶 7 盒。
- 4、对生产者的违法行为移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典型的违反了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禁止的混淆案件。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营者应当通过自身努力，提高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增加影响力和美誉度，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但是实践中，有的经营者却不愿意通过自身的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而是试图通过“搭便车”“傍名牌”等方式不劳而获，即通过仿冒他人主体标识、他人商品标识等，引人将自己的商品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以借用他人、他人商品的影响力、美誉度提高自己、自己的商品的市场竞争力。这些混淆行为，不但损害了被混淆对象的合法权益，欺骗、误导了消费者，而且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是一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予打击、制止。



正品阿胶



仿品阿胶

案例五、湖北诺威尔化肥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以案释法

一、案情简介

2021年4月8日，我局接举报，称当事人涉嫌销售虚假宣传复合肥。经初步核查属实，我局于2021年4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3月，唐河县源潭供销社付堂门市部从湖北诺威尔化肥有限公司购进“诺维尔”牌复合肥33吨，标称总养分为40，氮磷钾含量分别为27-6-7，购进价2080元/吨，销售价2400元/吨，货值金额为68640元。该批复合

肥产品在其包装上标注有“缓控释”字样，标注的厂名为湖北诺威尔化肥有限公司，执行标准为 GB/T15063-2009。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向湖北诺威尔化肥有限公司下达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通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供出其产品具备缓释功能的数据材料和质量检测标准，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供出其产品具备缓释功能的数据材料和质量检测标准，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经对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询问，其称该批肥料是按照 15063 国标生产，不是按缓释肥料的标准生产。

本局认为，依据我局调查认定的事实，该批化肥产品为依据《GB/T15063-2009 复合肥料》国家标准生产的普通复合肥料，不是依据《GB/T23348-2009 缓释肥料》生产的缓释肥，并没有缓释功能，而其却在外包装上注明“缓控释”字样，明显具有误导作用，此举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也损害了同业其他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三、处理结果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

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关于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做如下处罚：

- 1、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 2、处罚款 4 万元。

四、典型意义

经营者进行商业宣传，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信息，是消费者做出购买选择的重要参考，有利于培养消费习惯、创造消费需求，建立、提升经营者及其商品、服务的形象，帮助经营者增加销量、扩大利润、促进市场竞争。但是，有的经营者对其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了消费者，不当抢夺了其他经营者的交易机会，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属于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予以禁止。

案例六、唐河县同春堂医药连锁总店某分店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企业购进药品案以案释法

一、案情简介

2021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后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核实，现场未发现该投诉涉事药品（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计算机医药软件系统，查

询到 2021 年 6 月 21 日销售记录中有一单销售 1 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及 3 盒头孢克肟分散片的记录。当事人现场确认该药品 2021 年 6 月 21 日销售给消费者，但无法当场提供该批次药品的合法购进票据。2021 年 7 月 2 日，我局以当事人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企业购进药品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作为药品零售企业，从药房网商城平台购进该药品，供货网店虽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但既不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也不是药品生产企业，不具有向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的资格。当事人共从网店采购药品 4 盒，售出 2 盒，货值金额 70 元，另外 2 盒当事人自己服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调查认定当事人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违法所得 70 元。

二、处理结果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应给予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事情发生后，及时取得了投诉人谅解，且投诉人投诉后仍一直服用涉案药品，血压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危害后果轻微。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我局综合考虑后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没收违法所得 70 元，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三、典型意义

唐河县同春堂医药连锁总店某分店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企业购进药品是典型的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行为，《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除了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以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如果从无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即构成违法，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实中，由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可能造成假劣药品出现在市场上甚至医疗机构中，给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带来威胁，损害人民的身体健康，也给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者提供了“可趁之机”。因此，必须从购销环节入手，加大监督力度，封死无证生产、经营者的出路，铲除假药、劣药的市场及源头，这样才能达到通过药品流通领域监管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的目的。但是，有些新从业的经营者往往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不是故意违法，且认识到错误后能够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于这类当事人，应以批评教育为主，行政处罚为辅，刚性执法和柔性执法并用，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为人民服务宗旨有机结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案例七、对某百货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以案释法

一、案情简介

2020年12月6日，县局12315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唐河县某百货公司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属实，于2020年12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0月从本县某油坊购进小磨香油10壶，商品名称：小磨油；包装日期20-10-20，净重

0.504kg/壶；单价：43.60 元/kg；该食品标签未标示保质期、成分或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进价 19 元/壶，售价为 22 元/壶，已售出 2 壶，剩余已下架。至查获之日，当事人违法所得 44 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示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储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示的其他事项”，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二、处理结果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

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鉴于当事人违法所得少，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可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 44 元；2. 罚款 8000 元。

供货者某油坊相关违法线索另案处理。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某百货公司的违法行为是典型的经营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的行为，食品安全标准包括对相关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预包装食品包装上的标签应当标明由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事项。本案中涉及的《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是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所经营的预包装食品包装上的标签应当标明的事项有了具体的要求，有助于在源头上杜绝食品安全问题，这是法律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规定的一项重要义务，其目的是为了督促食品经营者从合法渠道采购食品，确保所销售食品的安全，同时也是促进消费者明白消费的重要一环。